

附件：

中宁县 2018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根据《自治区河长办关于印发〈2018 年自治区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河长办发〔2018〕5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卫政办法〔2018〕94 号）及《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河长办发〔2018〕32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中宁县 2018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我县河（湖）长制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治水思路为指导，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保卫母亲河黄河为首要任务，紧紧围绕“清河专项行动”，以解决水污染问题为导向，落实“六大工作任务”和“一河一策”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三级河湖长组织体系，健全规范相关配套制度，利用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为工作杠杆，强化河湖管理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作，确保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保证主要河流水质达标。

到 2018 年底，全县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 80.9%以上，全面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清水河入黄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北河子、南河子等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 IV 类，康滩县级饮水水源地水质达到 III 类（本底值超标除外）。完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

设任务，确保7月份投入运营并实现排放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完成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力争达到地表水IV类排放标准；督促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农业面源污染有效防控，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县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二、重点工作

（一）完善体制机制，夯实基础工作

1. **科学分解年度任务。**紧扣自治区、中卫市及县委、政府工作任务指标及时间节点，制定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计划，并报县河长办备案。（各乡镇、河长制各责任部门落实）

2. **完善河湖长组织体系。**贯彻落实《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年底前全面建立湖长制。健全完善河湖长体系，全面落实河湖长责任，河湖长调整变动应及时调整补位并报县河长办备案。（县、乡镇河长办落实）

3. **加强河长办能力建设。**创新工作方法，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工作效能，强化督导检查、跟踪问效、监测通报、评估考核，构建目标统一、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攻坚工作机制。（县、乡镇河长办落实）

4. **落实一河（湖）一策、建立一河（湖）一档。**6月底前，完成18条县级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报批，6月底前，完成河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一河（湖）一档”建档工作。（县水务局牵头，县河长办落实）

5. 建立跨行政区域断面交接制。实现非季节性河流县界断面水量水质监测全覆盖，监测数据全部纳入河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监测成果作为河湖长制考核重要参考依据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出台河道跨行政区域断面交接制度。（县环保局、水务局牵头，各乡镇配合）

6.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经费。落实河湖管理保护专项经费和河长办日常工作经费，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形成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并将河湖巡查保洁、岸线维养等日常管养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建立河湖长制经费管理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县财政局牵头，河长制责任部门配合）

7. 规范使用河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应用。抓好平台推广应用，指导县、乡（镇）、村三级河长规范使用河长通、巡河通，发挥好信息平台统一调度、协同办公、资源共享作用，全面提升我县河湖长制信息化能力及水平。（县水务局牵头，县河长办落实）

8. 强化宣传和培训。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开展多形式、全方位、持续深入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河湖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和公众深度参与。加强乡（镇）、村两级河长业务培训力度，切实增强河湖长及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县、乡镇河长办落实）

（二）落实“六大工作任务”，维护河湖健康

9. 加强水资源保护

(1) 严格水资源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积极推进国家水流产权改革试点，加快建立水资源产权制度和水权收储、抵押、转换机制。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大水资源回用和非常规水综合利用，限制超额取用水，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 亿立方米以内。**(县水务局落实)**

(2) 深入推进“四大节水行动”。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业，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23 万亩，出台节约用水奖惩办法，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 50%以上，节水型学校覆盖率达到 30%以上，节水型社区覆盖率达到 20%以上，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县水务局牵头，县工信局、住建局配合)**

(3) 加强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和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河湖生态水量保障，开展河湖生态水量调查评价，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水量，维持河北水系、亲河湖、雁鸣湖、天湖等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县水务局牵头，县环保局配合)**

10. 加强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落实《自治区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6 月底前完成中宁县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年底前完成总任务量的 40%。**(县国土局牵头，河长制各责任部门、各乡镇配合)**

11. 加强水污染防治

(1) 加大入黄排水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快北河子入河口人工湿地工程建设，7月底完工，10月底实现稳定运行并发挥改善水环境效益；进一步加强已建成的北河子沟人工湿地运维管理，确保2018年底北河子沟入河口水质基本达到IV类。**(县水务局、环保局落实)**

(2) 加强直接入河湖排污口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专项行动，7月底前全面关闭取缔直接入河湖工业企业直排口，建立排污口治理台账。加强对已封堵直排口巡查管控，杜绝新增直排口。**(县环保局、水务局落实)**

(3) 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防治。督促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县环保局牵头，工业（物流）园区管委会落实)**

(4)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监督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保持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督促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加快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7月底完成设备安装，进水调试并投入运行。**(县环保局、住建局落实)**

(5) 开展重点河湖水体达标治理。加快落实清水河、北河子沟污染源整治工作方案。**(责任乡镇、河长制各责任部门落实)**

(6)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收集储存处理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8%。开展科学普及、知识培训、新

技术推广，开展形式多样的送科技下乡、技术指导等活动，减少不合理化学肥料、农药用量，减少面源污染。通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措施，有效提高化肥、农药的使用效率，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确保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37%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0%以上，力争实现年度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县农牧局牵头，各乡镇配合）

（7）加强水上运输及码头污染防治。强化河湖沿线重点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监管，严格执行《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加强船舶法定检验和日常检查，打击船舶向水域排放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倾倒船舶垃圾等违法行为，遏制船舶事故污染。（县交通局落实）

12. 加强水环境治理

（1）强化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保护。开展康滩县级饮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依法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清理关闭搬迁，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保障水源地安全。（县环保局落实）

（2）加大全城乡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继续扩大监测覆盖面，县城监测覆盖率达 100%，乡镇监测覆盖率力争提高到 95%左右，增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监测点。（县卫生计生委落实）

(3)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工建设 3 个美丽小城镇、10 个美丽乡村。深入推进农村“两处理、两改造”工程，年度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改厕 3239 户。加强已建成农村水污染处理设备设施管理，建立完善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县住建局落实)

(4) 落实河湖日常保洁巡查。推行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水域岸线巡查、保洁、管养责任，保障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岸坡无垃圾。(各乡镇落实)

13. 加强水生态修复

(1) 推进重点河湖生态修复治理。全面启动县级河长管理河湖水生态修复治理前期工作。(县环保局、水务局落实)

(2) 强化河湖水生态保护。科学划定重点河湖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完成湿地产权确权试点、全国湿地监测试点，加强清水河河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建设，开展北河子沟、南河子沟等重点入黄排水沟城市建成区段绿化美化，对具备条件的沟道实施生物护坡。(县林业局牵头，县住建局、环保局配合)

(3) 实施流域水生态保护。完成营造林 2.5 万亩，加快原套、喊叫水骨干坝除险加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 平方公里，治理盐碱地 2.4 万亩。(县水务局、林业局落实)

14. 加强河湖执法监管

(1) 开展“清河专项行动”。按照《中宁县 2018 年“清河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开展“清河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河湖库沟水域岸线乱建乱占、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行为，6月前完成工业园区水污染、城乡生活污水、畜禽渔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河道岸坡环境、侵占水域岸线、非法采砂等七方面专项整治，保障专项行动实效。（县水务局牵头，河长制各责任部门配合，各乡镇落实）

（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强化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加大涉水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开展定期巡查和清理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河道采砂、侵占水域岸线行为，健全河湖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县水务局牵头，河长制各责任部门配合）

（3）探索推行联合执法。探索推行公安、国土、环保、住建、水利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将河湖日常执法监管纳入本地区综合执法体系，不断提高河湖管理保护执法能力。（县水务局牵头，河长制各责任部门配合）